一、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89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89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摸清政务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和需求清单，逐步解决当前系统台账不全、数据家底不清、数据基准性不高、数据碎片化等问题，实现全市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维护常态化更新机制，推动“数据上云，服务下沉”，更好支撑改善民生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根据省里统一部署，拟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工作。为结合深圳实际做好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拟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服务项目采购工作，为全市开展数据普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本次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服务项目范围包括如下：

1.对全市各区、各部门（共53家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情况进行调研，通过线上交流、调研问卷填报和现场访谈等多种形式，从公共数据资源的业务覆盖、应用规划和数据管理等多维度进行全面深入调研，形成公共数据资源数据管理调研分析报告；

2.指导并协助各区、各部门（共53家单位）全面梳理政务信息系统、公共数据资源和数据需求，编制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简称三张清单），对各区、各单位的三张清单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和数据需求清单，并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

3.开展全市公共数据血缘分析工作，针对数据血缘建设现状进行调研，形成数据血缘分析报告，建立数据血缘管理机制。

（二）服务人员要求

1.本项目要求安排10人或10人以上服务团队，且团队成员须为大专及以上学历。

2.本项目要求参与普查服务和数据调研的人员，须为计算机相关专业，且为大专及以上学历。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80天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和合同金额40%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按照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尾款：乙方执行完成后，提交项目总结文件作为验收文档，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金额40%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